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32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	110. 11. 0 4	楊雅惠	李天請 陳慶	網站公告 1/9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安普諾維膜衣錠15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551號)」(批號AA191、AA204、AA269)、「安普諾維膜衣錠3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843號)」(批號AA642、AA645、AA658、AA659、AA707)及「可普諾維膜衣錠300毫克/12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3267號)」(批號AA531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日FDA藥字第1106029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表示經檢驗發現部分批號藥品使用之原料藥，其AZBT含量不符限量規範，故啟動自主性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查核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時，若發現陳列供售應配合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趙 紋 華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序	別	計畫名稱	金額	備註